

生命科學系研究發展基金章程

89. 9. 20系所務會議通過

93. 2. 18系所務會議修正

100. 1. 18 系務會議修正

一、 基金宗旨：

為推動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之發展，包含搬遷大樓所需經費，儀器維修經費，貴重儀器購置經費，鼓勵並協助系上專任老師積極從事教學研究，皆可提昇本系學術水準特成立「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發展基金」。

二、 基金來源：

1. 扈伯爾儀器維修基金、系友儀器基金、扈伯爾電顯基金、生科系研發基金。
2. 系友贊助
3. 其他社會各界關心本系研究發展之工商團體或個人捐助。
4. 教師研究募款

三、 申請與審查：

1. 委員會成員由生命科學系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。
2. 凡符合本基金宗旨者，皆可向委員會提出當年度計畫申請。
3. 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核定結果及金額按學校規定辦理。

四、 基金使用：

1. 申請者需填寫申請書，依審核結果執行計畫，並依輔仁大學採購辦法執行採購及辦理核銷。
2. 依計畫所需可添購儀器設備、耗材、維修或為研究所需之人事支出。

五、 基金之管理

1. 本基金在輔仁大學屬專款專用，當年之本金利息可合併使用。
2. 委員會於每學年向系所務會議報告本基金之執行狀況。

六、 本辦法經校方核准後公佈實施，如有不適宜之處，得建議呈請修訂之。